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623-JZCG-K2025-0076，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如东国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1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如东国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623-JZCG-K2025-0076 的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如东国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无